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5,70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5,925	臺北分署人事、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5,92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8,370千元，係職員73人及駐警2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9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17,93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 其他給與1,453千元，係休假補助。 5. 加班值班費5,01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退職給付2,183千元，係駐衛警退休退職金及保險養老年金等。 7. 退休離職儲金4,6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 保險5,40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1000 人事費	95,925	秘書室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3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0		
1030 獎金	17,939		
1035 其他給與	1,453		
1040 加班值班費	5,01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10		
1055 保險	5,4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704	臺北分署人事、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704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27,686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2,157千元。 (2) 通訊費42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 資訊服務費37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等。 (4) 其他業務租金19,696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 稅捐及規費3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 保險費48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 物品67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耗材等經費265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
2000 業務費	27,686	秘書室	
2006 水電費	2,157		
2009 通訊費	420		
2018 資訊服務費	3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696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2027 保險費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2051 物品	67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2072 國內旅費	100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5,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100		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1		<3>車輛油料費210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121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9)一般事務費3,547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文康活動費228千元，係按員工79人及臨時人員3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5千元，係按職員7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2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6>辦公廳舍管理費972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費2,045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5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9千元，係按職員73人及駐警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千元。
			(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短程車資5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5,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32,076	臺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0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602		1. 業務費31,60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34		(1) 通訊費63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901		(2) 臨時人員酬金14,901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660		(3) 物品660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87		(4) 一般事務費15,087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320		(5) 國內旅費32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74		2. 設備及投資47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74		。